

## 臺東縣社區大學師資聘任辦法

103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(103.09.19)

107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07.12.26)

108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08.11.20)

110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10.10.28)

111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(111.09.22)

第一條 為維護授課教師教學品質，提升教學成效，建立良好的教師聘任制度，依據臺東縣社區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訂定「臺東縣社區大學師資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臺東縣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社大)不設專任教師，所有課程教師均以兼任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社大教師為一般性課程教師，一般性課程包括學術課程、社團課程、生活藝能課程。其聘任需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資格：

- 一、在地方鄉土、歷史、文化、社會、藝能、族群、自然生態、社區營造、公民社會之推動等方面，具特殊成就者且符合本校發展理念者。
- 二、所授之課程與其學習背景相符，或提出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學歷、經歷背景或認證證照等相關文件，以證明其授課之專業能力與資格。

第四條 師資聘任程序

- 一、教師於社大開放投課期間內檢附教師基本資料表與課程大綱。
- 二、行政人員初審書面資料。
- 三、新進教師需備妥相關應徵資料，由社大行政人員進行面談，且得視情況安排試教。
- 四、各期開課課程及師資資料需經社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，送縣府課程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行招生。

第五條 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依據每期第4週各班實際上課人數為計算基準，8至12人每小時新臺幣500元整，13至18人每小時新臺幣600元整，19人以上每小時新臺幣800元整。

第六條 本社大教師須參與社大辦理之教師座談會、教師研習、成果展或其他相關會議活動：

- 一、教師座談會：每學期開課前召開，每年至少須參加一場次。
- 二、教師研習：每年至少辦理一至二場次，每年至少須參加一場次。
- 三、成果展：教師可視課程屬性與學員討論以靜態或動態方式展出，每年至少須參加一場次。
- 四、如遇無法參加上述活動者，每年至少須參加三場次社大辦理之公民素養講座或工作坊(包含公民素養週)。
- 五、如連續二年均無參加過社大任何研習或講座，則於新一期課程與師資資格審查時，註記教師參與狀況，提供審查委員作為續聘參考。

第七條 本社大教師之聘任採一季(期)一聘，有下列情況者之一不予續聘：

- 一、當期課程私自更動上課時間，且未於事前提出申請三次以上者。
- 二、經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八條 教師其他需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課堂內不得涉及怪、力、亂、神與政黨色彩之政治評論等。
- 二、課堂內不得有推銷商品之商業行為。
- 三、不得遲到、早退，無特殊事故避免請假，因故請假請至少提前一天告知本社大，以利通知學員。
- 四、如需調課或更換上課地點，須提前一週通知本社大，經本社大同意後始得調整。
- 五、實施校外教學須事先申請報備。
- 六、需繳交材料費之課程，開課資料送件時請註明，以明確訂定於招生簡章內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